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737号

罗样好、刘世仕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蚬冈镇益兴饲料店与被告罗样好、刘世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6)粤0783民初4737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(转普)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原告开平市蚬冈镇益兴饲料店的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64852元；二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本院于2026年9月9日上午9时15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